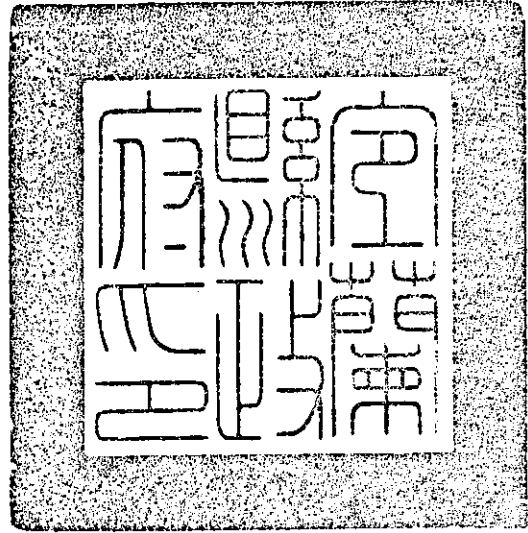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102547A號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153K+800~156K+000噶瑪蘭橋改建工程，徵收壯圍鄉壯濱段461-1地號等118筆土地，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、司法院107年5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12243號令公布釋字第763號解釋及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頒「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線153K+800~156K+000噶瑪蘭橋改建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9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90215330號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9年11月11日府地用字第0990161405A號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99年11月12日起至99年12月12日止)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本府99年11月11日府地用字第

0990161405B號。

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100年1月開工，105年12月完工。

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未開工。

八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：0%。

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未使用。

十、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)。

十一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land.moi.gov.tw/lems/>)

十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：（一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（二）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（三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」



縣長林晏妙